



理解现代社会的 信用制度

*Understanding the Credit Institution of
Modern Society*

◎ 黄卫挺 /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理解现代社会的 信用制度

*Understanding the Credit Institution of
Modern Society*

◎ 黄卫挺 /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理解现代社会的信用制度 / 黄卫挺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 - 7 - 5141 - 2620 - 4

I. ①理… II. ①黄… III. ①信用制度 - 研究 IV. ①F8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58545 号

责任编辑: 肖 勇

责任校对: 曹 力

版式设计: 代小卫

责任印制: 潘泽新

理解现代社会的信用制度

黄卫挺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37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880 × 1230 32 开 7 印张 200000 字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2620 - 4 定价: 21.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社会信用的维系存在自律与他律两种。

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自律是个体在经过“经济计算”之后采取的自我约束，他律则是经由他人干预，且这种干预被个体所接受（或强制接受）的约束。由于市场总是存在固有的不完全性，在经济人的假设下，自利动机往往会诱使一系列失信行为的产生，撇开道德等社会构建，在经济利益面前，最纯粹的自律也是缺乏约束力的，因此，为了维护社会的健康运行，必须对交换行为施以他律。这说明在所有社会构建均不存在的情况下，自律之渺小，但同时也折射出自律的可贵，与他律的重要性。

然而，现实中我们很难明确区分自律和他律的边界，并且上述论断也不是现代社会典型的自律与他律，它们只是经济学框架内的一种形而上比拟。在现实世界中，我们存在着诸多的社会构建，包括各类道德、法律制度，这些制度的存在将对市场经济运行和整个社会运行过程中的契约履行构成约束。从社会构建缺失到社会构建客观存在的人类历史演进过程中，建构社会信用制度是一项他律工程，然而在这些社会构建客观存在之后，其所带来的却是个体的自律行为。在各类社会构建已然存在的背景下，个体在进行“经济计算”的时候将考虑这些社会构建对个体行动（如履约情况）施加的成本与收益，从而自愿恪守相关契约，这是现代社会中典型的自律行为，是社会性构建在“诱致”个体守信。个体只有在第三方“强制”干预的情况下才会履约，如法院对市场交易的强制交割判

决等，则是现代社会典型的他律行为。

当然，从思辨的角度来看，自律总是相对的，他律却是绝对的。只有当他律机制变成一项“规则”恒久的施加约束之时，他律机制的效果才会变成个体的自律。所以，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那些产生自律与他律效果的社会信用维系手段类似于货币政策中的“规则”和“相机抉择”。在现代社会中（指存在各类社会性构建，尤其是各类规则制度），受自律约束的行为占据了大部分，只有小部分行为需要通过他律来规范。换个角度来看，如果大部分行为仍然需要通过他律来治理，则意味着这个社会的信用制度严重匮乏，也意味着当务之急不是去相机抉择的治理，而是要建章立制给予全面约束。此处需要言明的是，学术界对于自律和他律的论述很多，读者会发现大家关于哪些属于自律，哪些属于他律的不同观点，笔者认为，手段总是带有几分他律色彩，而效果却可以有自律和他律两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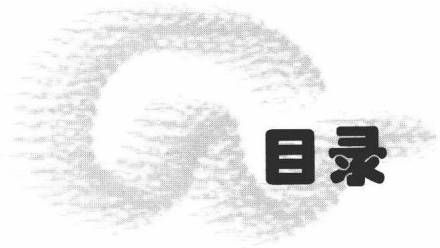
以上关于自律和他律的讨论对于理解现代社会的信用制度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能够为当前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逻辑基础。首先，如果说所有的社会交往都属于广义的交换范畴，那么交换契约的履行就构成了社会信用制度所要达到的终极目标。站在这个角度来看，现代经济社会中那些促成交换契约有效履行的各类制度都是社会信用制度，包括最典型的家庭、市场制度（如货币、金融制度）和政府（如法律法规），或者更简单的说，制度本身即意味着信用，这些制度的存在诱使了大部分个体能够履行契约，达到自律的效果。这是本书所坚持的观点，也是本书核心部分所要阐述的观点。其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一项他律工程，但其目的是要达到社会信用契约履行的自律。从这点来看，社会信用体系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前者是一种已经存在的社会构建，主要包括各类社会信用制度，他们将诱致各类自律行为的产生；后者是在业已存在的各类社会信用制度的基础之上，追加的他律工程，当然，其最终目的也是诱致各类自律行为的产生。基于两者的上述

差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已经存在的各类社会信用制度之间可能并不存在对应关系，甚至会给人一种脱节的感觉。

笔者认为，若服务于完善市场经济体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当务之急，但从学术研究的角度来看，理解各类社会信用制度更具理论和现实意义。这是因为，首先，从自律和他律的角度来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最终目标与社会信用制度所要达成的自律效果是一致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本逻辑也必然与社会信用制度运行的逻辑一致；其次，着眼于现实经济，当前我国在各领域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失信现象，但是整个经济社会的信用秩序仍在有效运转，这些都是业已存在的社会信用制度之功。所以，本书的总体安排是先对社会信用制度进行阐述，然后将视角转向现实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黄卫挺

2012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社会信用体系的制度属性	1
第一节 社会信用体系：理论与现实	1
第二节 理解产权作为信用制度的元制度	7
第三节 以制度建设看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3

第二章

跨期交换视角下的信用制度	16
第一节 交易的过程维度与信用契约	17
第二节 信用关系的本质特征	24
第三节 信用制度：对信用困境的治理	34

第三章

信用制度的创设与变迁机制	39
第一节 信用制度与代际间激励相容	40
第二节 信用制度构成及其生发变迁机制	51
第三节 利他主义与代际信用制度	67

第四章

家庭信用制度的逻辑与效率	72
第一节 道德、信贷与家庭制宪	74
第二节 家庭信用制度的跨期资源配置效率	82
第三节 家庭信用制度与东西方经济发展轨迹	89

第五章

市场范围扩展与货币金融制度	94
第一节 信用货币制度及其均衡	96
第二节 搜寻匹配过程与货币制度	104
第三节 联盟制度安排与金融机构	112

第六章

政府信用制度与权力博弈	121
第一节 法定货币制度的确立	121
第二节 公共财政与信用结构转变	125
第三节 公共财政制度与动态效率改进	129
第四节 权力博弈与政治组织均衡	142

第七章

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本逻辑	149
第一节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与起点	149
第二节 我国社会信用体系面临的问题及其解释	158
第三节 健全我国社会信用体系的关键与重点	170

第八章

总结性评述	176
第一节 基本结论	176
第二节 扩展性讨论	180
参考文献	184

第一章

社会信用体系的制度属性

以他律性工具实现自律效果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转的理想效果，要实现该目标，必须借助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制度。因此，社会信用体系必然以各类社会信用制度为核心，这是本书的立论基础。当然，如果我们以制度视角去看待社会信用体系，则很自然能够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理解为一项制度建设。

第一节 社会信用体系：理论与现实

在社会各领域诚信不断缺失的现实面前，学术界和决策层已经有所行动，并且已经有一批学者长期扎根于社会信用体系研究。但是，客观地说，目前国内的研究群体和研究力量仍然不够，学者所关注的问题也未能有效覆盖社会信用体系各领域。这典型的表现现在，虽然“社会信用体系是市场经济体制中的重要制度安排”已经被学术界和决策层广泛认可，但从制度视角去研究社会信用体系的理论文献却不多见。通过查阅文献，目前学术界关于信用、社会信用体系等研究主要是应用性的。

一、社会信用体系的相关研究

当前国内围绕信用展开的研究主要有三类，分别是商业信用研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研究和信用的“纯”理论研究。第一类研究群体主要来自金融领域，所关注重点是信用风险管理等技术性问题；第二类研究群体主要来自政府研究部门，他们重点关注现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模式、运行机制等；第三类研究群体主要来自大学等研究机构，他们更加注重纯粹理论研究，但对现实应用关注不多。本书的研究工作与这三类群体的研究都有重要联系，但更贴近第三类研究。要指出的是，本书并不对于第一类研究的技术细节展开讨论，但货币金融制度对交换过程道德风险的治理却是本书的核心内容之一。

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研究方面，学者所关注的重点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模式，主要内容，以及政府定位等问题，大部分研究均以国际经验比较为基础。比如，征信业被视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核心内容之一，但是不同国家征信业的发展模式有所不同，美国的征信业是市场主导模式，而欧洲大陆主要国家的征信业则是政府主导模式（徐宪平，2006），在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必然要求选择一种最合适的发展模式。政府部门经济学者往往围绕这个问题展开讨论，并根据不同的模式选择提出政府的职能定位与政策建议。这类研究属于典型的应用性研究。然而，正像国内大部分此类研究一样，以其他国家为参照系可以快速的提出具体政策建议，但是在研究者的概念世界中，这些政策未必全部都有明确的理论依据。

近年来，学院研究者对信用的理论探讨已呈增加之势。从研究现状来看，不管是研究工具，还是提出的观点都已经切实地站在了经济“学”层面。博弈论是此类研究最常采用的工具。在博弈论框架内，信用过程被理解为囚徒困境类博弈。囚徒困境类博弈是最常见且应用最广的博弈模型，诸多经济、社会、政治行为都可以通过

囚徒困境类博弈进行描述和解释，其折射出来的个体理性与集体理性的冲突，对于各类社会性构建的起源具有很强的解释能力。可以说，在博弈论改写整个经济学的同时（王则柯、李杰，2004），也给信用的纯理论研究提供了前所未有的便利与空间。信用制度作为一种社会性构建也可以通过博弈论得到解释。由于博弈论研究的是理性人的交互行为（如交换），其切入点更加微观，基于博弈论方法的信用纯理论研究是一种原子式的研究（格兰诺维特，2007）。

整体来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研究者在讨论政策问题时极少会正面理论问题，而信用理论研究者则在挖掘本质问题时也较少讨论现实的应用问题。但是，这不意味着两类研究在本质上是相互割裂的，从两者的研究进路来看，它们事实上是走向“对接”（图1-1）。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研究是从已经“社会化”了的各类交易行为入手，试图创建各类治理信用风险的体制机制，这类研究往往是问题导向的，而非全景式的。而信用理论研究则是从最纯粹的交易行为入手，试图构建信用风险治理的基础性制度。现实世界中，很多用以治理信用风险的制度已然存在，因此信用理论研究所预示的结论并不一定是现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点。比如，理论上，货币制度的确立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最为重要的内容之一，但在应用层面上研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却较少关注这个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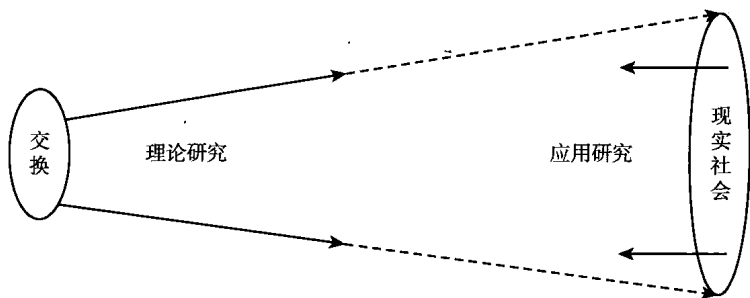


图1-1 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的不同路径

当然，也有部分研究试图将两者进行融合。比如何显明（2007）对政府信用的研究，既从理论层面进行了一般化的解释，又从转型角度对现实中的地方政府信用缺失进行剖析，从而提出了具有现实针对性的政策建议。

二、重要文件对社会信用体系的表述

与学术研究不同，相关重要文件对社会信用体系的表述体现了十足的制度“味道”。2003年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形成以道德为支撑、产权为基础、法律为保障的社会信用制度，是建设现代市场体系的必要条件，也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治本之策。增强全社会的信用意识，政府、企事业单位和个人都要把诚实守信作为基本行为准则。按照完善法规、特许经营、商业运作、专业服务的方向，加快建设企业和个人信用服务体系。建立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逐步开放信用服务市场”。该表述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本原理进行了解释。首先，它指出了社会信用体系的制度属性，认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核心是建立社会信用制度。这种理解在重要文件历次表述中没有改变，并以“社会信用体系是市场经济体制中的重要制度安排”不断出现。其次，“以道德为支撑、产权为基础、法律为保障”深刻表明了社会信用制度建设的基本原理，对道德、产权和法律的作用定位与理论研究相契合。

对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定位方面，党的十六大报告和十七大报告中的相关表述也与理论分析相一致。2002年，党的十六大报告在“健全现代市场体系，加强和完善宏观调控”部分提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健全现代市场经济的社会信用体系，打破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促进商品和生产要素在全国市场自由流动”。2007年党的十七大报告同样在“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健全现

代市场体系”部分继续强调要“健全社会信用体系”。首先，这两次表述都透露出一个重要判断，即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核心任务是“健全”，言外之意是我国已经“建立”了社会信用体系。这与本书的立意基础是一致的，即我国已经存在各类社会信用制度，现阶段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主要任务是针对新情况、新问题给予完善，使得社会信用体系更为健全。举例来说，本书认为货币制度等是最为重要的社会信用制度，但在各级政府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规划中，却极少能找到相关内容，其原因正在于我国已经存在法定货币制度，并且作为一项基本制度，有专门的政府机构加以管理，因此，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此项内容被弱化。其次，党的十六大报告和十七大报告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内涵认识发生了重要变化，十六大报告健全的是“现代市场经济的”社会信用体系，而十七大报告则去掉了限定词“现代市场经济的”，从而使得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内涵得到极大拓展。这种拓展与本书关于“制度即为信用”所涵盖的范围是一致的。

随着社会信用体系制度观在决策层认知中的确立，决策部门关于社会信用体系性质和基本逻辑判断也更加准确。如果说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对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任务的表述仍不够全面。那么，2006年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在“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培育文明道德风尚”部分则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主要任务作了进一步深入解释，提出要“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增强全社会诚实守信意识”。这次表述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从市场经济体系部分调整到文化领域，并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内容进行了扩展。其后党的十七大报告将限定词移除同样显示了这种认识转变。遗憾的是，2007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17号），但基本思路仍然是“以信贷征信体系建设为重点，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所阐述的内容也主要围绕行业信用建设和征信体系建设。可以说，

上述意见的出台不仅没能有效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内涵理解方面也存在严重偏颇。

2011年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延续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在“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部分进一步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行了阐释,虽然该部分的表述并非针对信用体系,但是主要内容与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的“以道德为支撑、产权为基础、法律为保障的社会信用制度”直接呼应,从道德、法律等方面进行了论述。该决定还明确提出要“把诚信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大力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抓紧建立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加大对失信行为惩戒力度,在全社会广泛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氛围”。上述表述进一步提高了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视程度,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主要内容进一步细分为政务、商务、社会、司法四大领域。“加大对失信行为惩戒力度”的表述是从依靠自律到寻求他律支撑的重大理念转变,并根据这种理念转变提出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关键任务是建立征信系统,这与大部分理论研究的结论具有一致性。

在“十二五”规划体系中,“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要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也被列为国家重点专项规划。2011年10月,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部署制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要求“十二五”期间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12年8月,国务院以国函〔2012〕88号批复同意调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职责和成员单位,具体内容包括:^①一是将联席

^① 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根据国办函〔2007〕43号确立,办公室最早设在国务院办公厅,成员单位包括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全国整规办、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法制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国信办。2008年11月,国务院在《关于同意调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职责和成员单位的批复》(国函〔2008〕101号)中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由国务院办公厅改为设在人民银行,由人民银行牵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会议牵头单位由人民银行调整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人民银行，召集人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和人民银行行长担任。二是增加中央纪委、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中央文明办、高检院、教育部、监察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农业部、文化部、卫生部、预防腐败局、公务员局、知识产权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成员单位。三是调整联席会议主要职责，增加以下内容：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推进信用标准和联合征信技术规范的建立；协调推进政府信用信息资源整合和交换，建立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推进信用信息的开放和应用；指导地方和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有条件的地区和重点领域试点先行；协调推进信用文化建设和诚信宣传工作；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这些新增的会议职责和成员单位与中央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表述精神是一致的。

第二节 理解产权作为信用制度的元制度

在展开主体部分的理论研究之前，本书还有必要先对“以道德为支撑、产权为基础、法律为保障的社会信用制度”进行简单说明。道德的支撑作用，以及法律的保障作用，将在本书的后续章节陆续展开探讨，但是，产权的基础作用却需要在此解释。

一、产权之于市场经济的基础作用

市场经济体系可以被视为一种组织体系，其运行必须具备规则和行为主体，这些规则往往表现为市场经济运行的制度基础，行为主体则包括企业、住户、政府等。从经典的瓦尔拉斯体系出发，市场运行主要通过价格机制进行调节，最终实现供给和需求的均衡。在供给和需求的匹配过程中，交换是基本的手段，它是从生产到消

费必须经历的过程。在经济学发展过程中，围绕市场经济运行产生了诸多研究领域，但是，正如本书后续部分所提到的，现代经济学对价格机制的偏重严重忽视了经济运行的其他环节和领域。如果说价格形成有赖于交换过程，那么交换过程又需要依靠什么？程式化的经济学将交换过程描述为交换双方效用最大化的求解，这在本质上给出了交换双方的激励机制。此时，问题似乎演变成了一个心理学问题，但是抛开效用、激励等特定术语，交换有一个更为根本的前提，那就是“占有关系”。

这种“占有关系”最直接的理解就是产权制度，它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是个体必须先占有某种可供交易的物品，才能够用其进行交换；二是个体占有物品的这种状态受到普遍认可，不明确的占有关系不可能产生市场经济。著名经济学家科斯曾经对此有深刻且精彩的论述，以土地为例，他认为（程民选，1995）“从我们的一般经历可以知道，土地可以通过价格机制分配给土地所有者，不需要政府管制。但如果没有建立土地产权，任何人都可以占用一片土地，那么显然将发生很大的混乱，价格机制不能起作用，因为没有可供购买的产权。如果一个人用一块土地种庄稼，另一个人可以接着在种庄稼的土地上建房，随后又来一个人拆掉房子用作停车场，毫无疑问，将这种状态称为混乱是恰如其分的。但将此归罪于私人企业和竞争制度却是错误的。不建立资源的产权，私营企业制度就不能正常运行。产权建立以后，希望使用这一资源的人就必须向资源所有者付钱。这样，混乱就消失了。”因此，在科斯看来，只要资源是稀缺的，就必须在稀缺性资源中建立产权，方可结束混乱无序的状态。

从经济学演进的历程来看，对“占有关系”的前提性假设似乎有点不言而喻，产权制度的基础作用已经成为经济学家的“共同知识”（common knowledge）。因此，市场经济的运行机理可以被描述为产权明晰条件下的自由交换。这些交换行为将通过价格机制，在激励相容的原则下增进交换双方的福利。经济学理论大厦的构建是